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20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胡董事長元輝

記錄：王晴玲

出席：應到人數：15 人；實到人數：13 人（含主席、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）；
請假：2 人

王董事俊博(委託胡董事長元輝代理)、王董事燕杰、朱董事國珍、
林董事耀南(視訊)、洪董事馨蘭(視訊)、施董事振榮(視訊)、
孫董事嘉穗、郭董事力昕、陳董事湘琪(視訊)、黃董事心健(請假)、
黃董事兆徽(視訊)、舒米恩·魯碧董事(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)、
廖董事嘉展(請假)、盧董事彥芬

列席：劉常務監察人啟群(視訊)、王監察人毓莉、高監察人文宏、
馬監察人秀如(視訊)、黃監察人銘輝(請假)、
徐總經理秋華、劉總經理昌德、謝副總經理玗玲、陳副總經理昀利、
向台長盛言、呂台長東熹、余執行長佳璋、
譚經理志城、林主任素蘭、鄭主任楠元、吳副理秀莉、王組長姬芳、
王專員晴玲、陳管理師艾蘭、賈管理師宛鈺、
公視工會代表一人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經理報告（附件二）

針對徐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盧董事彥芬：

- (一)本月提供之各台節目介紹影片內容豐富，相信下一季節目更為精彩可期。
- (二)小公視之秘密基地活動，未來是否規劃於南部地區辦理，預估時程為何？
- (三)小公視之口袋影展除於台北市盛大展開外，因本會具有辦理校園巡迴活動的豐富經驗，明年是否評估拓展至中南部及東部，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北部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- (一)小公視 10 月底將與高雄市政府合作，舉行萬聖節花車遊行，此活動規模盛大，小公視之 IP 人物皮擦亦將參與，大力宣傳。本次活動預算所製作之大型布偶，將予以保留以供未來其他活動使用。另參與遊行之花車，亦盼能爭取企業贊助。
- (二)小公視之口袋影展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完竣後，將陸續規劃中南部場次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《聽海湧》是以二次世界大戰中台籍戰俘監視員（軍屬的一種）角色為故事核心所編寫的戲劇。此段歷史過去鮮少被觸及，對年輕一輩而言略感陌生。本人過去於媒體服務期間，雖曾接觸台籍日本兵相關報導與閱讀史料，但亦不特別了解台籍戰俘監視員之相關歷史，以及當時在北婆羅洲設有中華民國領事。透過此劇，加上搜尋史料，方有進一步的認識。時代劇的價值應該也在於此。

《聽海湧》播出之後，外界在高度讚許之外，也出現若干批評聲音，促使本人進一步思考時代劇製作的相關問題。對於外界不同聲音，本人認為應當審慎面對。首先，應藉此深入釐清「戲劇與歷史之間的關係該如何處理」，特別像是時代劇、歷史劇或大河劇等，牽涉到歷史背景脈絡，節目製作單位及同仁如何遵循？是否訂立準繩？值得進一步討論。

其次、針對「是否有侵權或剽竊之情事」，此部分也需要釐清，讓未

來製作時代劇時能更清楚法律的分際。《聽海湧》的參考資料包括一位李姓作者的著作，這是他任職於台灣文獻館時所編寫之作品。依著作權法規定，作者任職於公務機關時，出版物之著作財產權屬於機關所有，作者僅擁有著作人格權。加上該劇所參考的資料甚為廣泛，有關台籍戰俘監視員的史料也不少。管理團隊經諮詢律師與專家意見，並瞭解台灣文獻館方面的說法後，目前已可釐清《聽海湧》並無侵權行為。

公共媒體製播牽涉歷史背景之戲劇，確有應考量之公共責任。以《聽海湧》為例，真實歷史中，婆羅洲領事及其眷屬確有其人，戲劇情節雖非有意展現真實的歷史人物，但是否會在無意中對當事人後代造成影響？另因個人價值觀選擇所產生之部分國民情感，是否對戲劇之改編難以接受？此部分值得深思。從公共責任的角度來說，我們應降低可能造成的誤解與傷害。

就本劇引起之討論，經管團隊決定於節目片尾加註「本故事啟發自歷史事件，劇中人物皆為虛構」字卡，另將規劃舉辦座談會，希望促成社會多元對話，呈現戲劇製作初心，亦有助於營造歷史劇等創作的空間。客台及臺語台亦有製播時代劇的計畫，可借鏡本案之相關經驗，秉持審慎原則處理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《聽海湧》已於公視頻道播畢，但未來可能發行至海外或於 Netflix 播映，目前進行後製於片尾加註：「本故事啟發自歷史事件，劇中人物皆為虛構」字卡。

國外許多戲劇皆會加註「本劇為虛構」，即便其並非改編自歷史，此舉可減少觀眾之聯想空間，亦是保護創作者。建議未來公廣集團製作與歷史相關之戲劇，皆能依循本案之處理原則。

洪董事馨蘭：

個人表達對《聽海湧》一劇之肯定。該主創團隊於公開放映活動，或獨立書店活動中，皆鄭重感謝公視於製作過程中，給予經費上之挹注。該劇於宣傳期間特別強調，基於拍攝所需，曾進行實地考察，並考據相當多史料，可能因此造成某些觀眾忽略僅是參考作用，誤解其為改編歷史之戲劇。再過幾個月，客台亦將推出與綠島戰後歷史相關

之《黑潮下的星空島嶼》戲劇，方才提及之製播原則及片尾提示，是否一併適用？亦請教客台台長，戲劇上檔前，是否就宣傳策略進行內部討論？請參酌本次經驗與做法，劇情非針對史實所做的描述、不留臆測空間、扭曲製作初衷，以維護創作空間。

向台長說明：

本人與《黑潮下的星空島嶼》製作團隊一起觀賞過《聽海湧》，亦了解後續產生之不同意見。已與節目部及行銷團隊討論，根據綠島歷史改編之《黑潮下的星空島嶼》戲劇，必須做好相關因應準備，例如在片頭透過字卡讓觀眾了解，本劇為虛構劇情。

決議：

- (一)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- (二)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公廣集團各項報告

(一)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（附件三）

針對劉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林董事耀南：

針對《學生週刊》銷售爭議之新聞報導，華視除了於官網澄清外，是否有其他處理措施？因報導確實對華視造成傷害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簡報中提到，文化部補助影音升級之 9000 萬元預算，將儘速執行完竣。特別提醒，此說法不妥適，應謹慎執行預算，速度並非重點。

劉總經理說明：

1. 針對《學生週刊》冠名華視，除在官網澄清，自 112 年 10 月底後，已終止授權該廠商使用華視 Logo；就廠商侵權部分，法務單位亦評估是否提出告訴或進行協商。目前東森新聞台已承諾 YouTube 將下架該則報導。
2. 感謝馬監察人指正，預算應謹慎且有效率地執行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、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二)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（附件四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臺語台工作報告（附件五）

針對呂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盧董事彥芬：

1. 113年8月24日、25日「台語出來kang」公共問責活動於屏東及台東兩地舉辦，活動型態經過調整且場地空間較大，觀眾參與踴躍，給予臺語台許多寶貴意見。
2. 南部中心《歡喜來 Party》與製作單位之合約爭議，請台長說明處理進度。

呂台長說明：

《歡喜來 Party》製作單位提出法律訴訟，要求臺語台給付第二期款項。經律師建議，於113年9月6日召開樣帶再審會議，針對該製作單位提交之原樣帶修正檔進行審查，參與之11位評審一致決議不通過，予以婉退。

臺語台將與該製作單位解約，並要求歸還第一期款項及沒收履保金。該製作單位提起民事訴訟，預計10月初進行法院調解，將於開庭前發函與其解除合約，此為未來法庭攻防之籌碼。

決議：

1. 《歡喜來 Party》節目合約爭議案，請管理團隊妥善處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四)TaiwanPlus 工作報告（附件六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書面報告：

113年7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(附件七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113年第2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(附件八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本會同仁將粉專營利綁定個人帳戶專案調查會議報告

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王董事燕杰：

針對此事件，本會之前針對楊員進行一大過處分並公告，調查會後該員已遭免職。目前事件處理告一段落，盼能在後續適當時間，針對事件中努力維護本會利益之同仁，給予獎勵；有疏失該提醒改善的部分亦須落實。希望能透過公告方式，讓全會同仁瞭解本會對程序正義之重視，及必須謹守執行業務之界線。

林董事耀南：

調查會中，五位參與之董事、監察人意見一致，就公司治理而言，除解決現行問題，後續亦需儘速建立管理機制，盼有機會能對外說明，俾利提升本會形象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(一)本人參與調查會議，楊員應在會中及會後盡舉證之責任，但卻無法提供自清之證明。

(二)楊員曾任職臺語台及公視數位內容部(下稱數內部)，公視+發現問題後認真調查，臺語台則是在被告知後才知曉員工舞弊情事。其實臺語台可在後台資料中發現粉絲頁之收益數字並非為零，應有機會察覺異狀的。臺語台同仁不了解數字所代表的意義，而公視+同仁則能察覺有異，並積極追查，應予肯定。總經理於報告中強調，未來，須教導員工了解後台各種數據所代表之意義，此部分相當重要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數內部同仁所擁有之數位專業職能，其他單位同仁不見得具備，用不

同專業標準來要求不同部門同仁，恐怕不盡公道。當然主動發現問題值得肯定，亦期望每位員工皆能汲取數位知識、發展跨域能力，但畢竟術業有專攻，舉例而言，戲劇或其他類別之製作人，是否能掌握其他領域所有之專業知識，恐怕需要客觀公平地評估。此事件發生後，期盼本會同仁能增進數位相關知能，但「數位作業」是一個發展的進程，仍應將時間、歷程等因素納入考量，方為公允，特此說明。

呂台長說明：

- (一)本台針對此事件，曾詢問數內部之管理同仁是否察覺異狀，該查詢機制目前可進入後台查詢收益，但無法回溯至三年前，確認當時已有可查詢之機制與資料。
- (二)本台人員經台長指示，因想了解FB粉專之營利機制，於今年6月主動詢問數內部，方才知曉該部正在進行相關調查，同時也才被告知臺語台粉專已開啟營利。臺語台並非知道事件發生而不採取任何作為，而是尊重與配合數內部之專業與業務職掌。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本人想強調的是，後台數據所描述之訊息，未來應該更被重視。

決議：針對本事件之處理後續，請經管團隊對內與對外妥善說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113年度員工調薪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行政部

說明：

- (一)經查，近十年來軍公教人員共調薪三次，分別為107年度調3%、111年度及113年度調4%，明(114)年度擬再調3%。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央廣、中央社及行政法人文策院等機構，113年度均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4%。
- (二)本會向無常態比照軍公教人員進行調薪作業，惟根據本會員工績效考核制度，員工經年度績效考核後即產生考績積點，累積達一定標準即可調整本薪，大多數員工平均四年可達調整標準，其年化後薪資調整比率約為1.43%。除此之外，近十年來

本會僅於 111 年 6 月員工薪資普調 1.44%(依不同薪級各調增 600 元、1000 元、1200 元)。現因應物價上漲，體恤員工實質所得縮減，擬適度調整薪資，以照顧員工權益，促進團體關係之和諧。

(三)本會於 113 年 2 月起即應工會所請，共同討論調薪議題，雙方共進行五次會議溝通協商，於 6 月 14 日達成共識：

1. 調薪方案：每人定額調薪 2,500 元。

2. 適用對象：公告生效日在職之本會委任、不定期員工(不含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工讀生)，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本次調薪之結構分析：

本次調薪選擇定額 2,500 元之方案，主要係應對通膨壓力、照顧基層員工為出發點，薪資之調幅由低薪/高調幅向下傾斜，經試算各薪資級距之調幅：薪級 3 萬~4 萬者調幅約為 6.90%、薪級 4 萬~5 萬者調幅約為 5.57%、薪級 5 萬~6 萬者調幅約為 4.56%、薪級 6 萬~7 萬者調幅約為 3.89%、薪級 7 萬~8 萬者調幅約為 3.34%、薪級 8 萬以上者調幅約為 2.52%，總體平均調幅為 3.99%。

(五)調薪所需經費及經費來源：

本次調薪所增加之人事費用，除薪資外，尚包括員工勞健保、新制勞退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等附加費用。

1. A 案：回溯至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。

2. B 案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董事發言摘要：

王董事燕杰：

先代表同仁向董事會及董事長表達感謝。上一次調薪 1.44%，稍微彌補通膨壓力。但近期物價不斷上漲，明年行政院長已宣示，公教人員將調薪 3%，亦透露未來通貨膨脹將再持續一段時間，讓同仁負擔更為沉重。

感謝總經理，由今年 3 月 12 日開始至 6 月，與工會密集進行五次磋商，雙方就各種數據資料與預算，互相討論可行方案。工會建議由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回溯調整，金額為 2500 元。基金會則就財務考慮等因素，建議由 7 月 1 日開始，之所以向董事會

提出 B 案，想必是為了讓董事了解財務狀況的差異，但回溯自 7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是工會與基金會雙方皆可接受之交點。

本會仍有不少薪資介於 3 萬多元至 4 萬元不等的同仁，不論成家立業與否，在現今物價狀況下，要維持基本生活開銷都是一項很大的挑戰，懇請董事多多理解、給予支持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採取舉手記名方式投票，本日出席董事共計十一位，二位委託代理出席，二位請假。

(一)員工薪資定額調升 2500 元，總體平均調幅 3.99%：

投票結果，十三位贊成：胡元輝、王俊博(委託胡董事長元輝代理)、王燕杰、朱國珍、林耀南、洪馨蘭、施振榮、孫嘉穗、郭力昕、陳湘琪、黃兆徽、舒米恩·魯碧(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)、盧彥芬；二位請假：黃心健、廖嘉展。在全體出席董事皆贊成情況下，決議通過。

(二)調薪所需經費及經費來源：

1. A 案：回溯至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。

針對本案，胡董事長元輝(包括委託代理之王董事俊博)表示保持中立，不參與投票。

投票結果，十位同意：王燕杰、林耀南、洪馨蘭、施振榮、孫嘉穗、郭力昕、陳湘琪、黃兆徽、舒米恩·魯碧(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)、盧彥芬。

2. B 案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投票結果，全體出席董事皆未舉手表示同意。

A 案在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情況下，決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6:30)